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5號

上訴人 鄭中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政隆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3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韶恬